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9,999,999股。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4	53,454,850	66.8186%
其中	现场投票	6	51,769,200	64.7115%
	网络投票	58	1,685,650	2.10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0	3,436,250	4.2953%
其中	现场投票	2	1,750,600	2.1883%
	网络投票	58	1,685,650	2.1071%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无法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会,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435,850	99.9645%
反对	16,400	0.0307%
弃权	2,6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417,250	99.4471%
反对	16,400	0.4773%
弃权	2,600	0.0757%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435,850	99.9645%
反对	16,400	0.0307%
弃权	2,6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417,250	99.4471%
反对	16,400	0.4773%
弃权	2,600	0.075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434,650	99.9622%
反对	17,600	0.0329%
弃权	2,6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416,050	99.4121%
反对	17,600	0.5122%
弃权	2,600	0.075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435,850	99.9645%
反对	16,400	0.0307%
弃权	2,6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417,250	99.4471%
反对	16,400	0.4773%
弃权	2,600	0.075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435,850	99.9645%
反对	16,400	0.0307%
弃权	2,6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417,250	99.4471%
反对	16,400	0.4773%
弃权	2,600	0.0757%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435,250	99.9633%
反对	17,000	0.0318%
弃权	2,6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416,650	99.4296%
反对	17,000	0.4947%
弃权	2,600	0.0757%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434,050	99.9611%
反对	18,200	0.0340%
弃权	2,6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415,450	99.3947%
反对	18,200	0.5296%
弃权	2,600	0.0757%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434,850	99.9626%
反对	17,400	0.0326%
弃权	2,6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416,250	99.4180%
反对	17,400	0.5064%
弃权	2,600	0.0757%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441,550	99.9751%
反对	10,700	0.0200%
弃权	2,6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422,950	99.6129%
反对	10,700	0.3114%
弃权	2,600	0.0757%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441,350	99.9747%
反对	10,900	0.0204%
弃权	2,6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422,750	99.6071%
反对	10,900	0.3172%
弃权	2,600	0.0757%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3,436,050	99.9648%
反对	16,200	0.0303%
弃权	2,600	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417,450	99.4529%
反对	16,200	0.4714%
弃权	2,600	0.07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冯剑飞律师、刘红霞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6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815,526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891,8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815,526股后的101,076,3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8,193,744.98 元(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红利总额÷总股本=18,193,744.98元÷102,891,887股=0.1768239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768239。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到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891,8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815,526股后的101,076,3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815,526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9	昌都市隆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709	昌都市圣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658	昌都市吉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恩威集团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杰威、成都瑞进恒、成都泽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公司股东昌都杰威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 (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红利总额÷总股本=18,193,744.98元÷102,891,887股=0.1768239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768239。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458号

联系人:谯莉

咨询电话:028-85887067传真电话:028-8588706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3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公司二楼4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振华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5人,共计代表股份198,457,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80%。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93,621,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3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4,83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张彤瑶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56,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0%;反对1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弃权1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56,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0%;反对1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弃权1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56,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0%;反对2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0%;弃权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4、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44,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2%;反对2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弃权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5、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46,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1%;反对1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弃权1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1%。

6、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35,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5%;反对2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弃权10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

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58,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3%;反对19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弃权1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50,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3%;反对19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弃权1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9、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312,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2%;反对2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1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500%;反对2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3%;弃权1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陶春风回避了本议案表决,陶春风所持表决权股份45,816,261股未计入本议案表决情况。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28,5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0%;反对2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0%;弃权1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500%;反对22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3%;弃权1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07%。

1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100,0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7%;反对23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1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张彤瑶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公司")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廖婉婷律师和敬晓丹律师参加了贵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的。2025年4月23日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4月24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出了召开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年5月20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上述通知所述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于2025年5月20日如期进行。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35名,代表股份1,202,381,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5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股份1,175,90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92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34名,代表股份26,475,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3%;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434名,代表股份26,475,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3%。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管及本所律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1,201,741,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28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3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1,201,754,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反对2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3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1,201,749,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5%;反对27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3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赞成1,201,732,08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298,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弃权3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5,826,13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86%;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7%;弃权3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6%。

5、审议《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赞成1,201,754,78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反对276,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3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25,848,53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33%;反对276,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5%;弃权3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2%。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5,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33%;反对276,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5%;弃权3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2%。

关联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7、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赞成1,201,739,48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6%;反对286,2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弃权3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5,833,53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66%;反对286,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0%;弃权3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4%。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赞成1,201,748,08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4%;反对280,1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3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5,842,13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91%;反对280,1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80%;弃权3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29%。

9、审议《关于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赞成8,612,55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307%;反对17,502,68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099%;弃权3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4%。该议案未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8,612,55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307%;反对17,502,687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099%;弃权3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3,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4%。

关联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10、审议《关于与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赞成25,895,63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12%; 反对278,6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3%;弃权3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5%。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5,895,63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12%;反对278,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3%; 弃权300,9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5%。

关联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及决议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大会形成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齐燕
经办律师:敬晓丹
经办律师:廖婉婷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29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建能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建能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第九项《关于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欣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35名,代表股份1,202,381,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5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名,代表股份1,175,90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92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34名,代表股份26,475,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3%;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434名,代表股份26,475,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3%。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有:曹欣先生、王剑峰先生、李建辉先生、李国栋先生、赵丽红女士、蔡宁生先生、孙正运先生;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监事有:李健先生、冯震先生、赵建群先生。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廖婉婷律师、敬晓丹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进行了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1,201,741,18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287,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3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1,201,754,88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反对276,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34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1,201,749,58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5%;反对276,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35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赞成1,201,732,08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298,3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弃权3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5,826,13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86%;反对298,3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7%;弃权3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6%。

5、审议《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赞成1,201,754,78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反对276,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3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9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25,848,53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33%;反对276,8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5%;弃权3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2%。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赞成25,848,53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33%;反对276,8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5%;弃权3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2%。

关联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7、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赞成1,201,739,48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6%;反对286,2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弃权3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